

## 禮券不可缺履保，少量購買盡快用！

年底，是大眾出遊、購物來犒賞自己辛勞整年的時刻！觀光旅遊業在旅展檔期、百貨量販業在年終促銷時，因應大眾消費習慣，不斷趁勢推出各式令人眼花撩亂的住宿券、餐券、泡湯券、百貨商品或服務等禮券。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提醒，消費者購買前要睜大眼睛！禮券是預付型交易商品，所以要檢驗禮券上的履約保證是否完備；而且，少量購買並盡快使用，則是運用禮券的必備觀念。否則，消費者可能面臨服務商品不如預期，或商家惡性倒閉以致求償無門的風險。

為了杜絕業者銷售違法禮券，自 101 年起，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即會同住宿券及餐券主管機關（觀光旅遊局及衛生局），不定期在臺中市各大旅展期間，進駐旅展會場成立禮券健檢中心。藉由幫消費者檢視所購禮券記載內容是否符合法令規定，間接查核業者是否以合法禮券的樣本提供查核，實際上卻違規販售未記載法令規定事項的禮券。

不過，旅展並非只在臺中地區舉辦。業者也會透過網路上不定期的線上旅展，吸引消費者購買各類禮券。因此，法制局提醒廣大消費者，在購買禮券前，應注意下列事項：一、禮券皆須載明發行人名稱、面額、履約保證方式及履約保證期間（自銷售日起算至少 1 年）與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等資料。二、充分瞭解禮券上所載商品或服務的內涵及使用限制（例如：假日使用是否需加收費用等）。三、禮券上不得有使用期限、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的記載、四、適量購買，不要因為優惠促銷折扣多就大量購買。五、購買後盡快在履約保證期間使用完畢，在使用完前妥善保存購買憑證（例如：信用卡簽帳單、發票等）。

此外，臺中市法制局局長李善植特別提醒民眾，在旅展中，曾發現業者販售只收部份金額、未填寫特定住房日期的「訂購單」給消費者。但「訂購單」不是「禮券」，依法不用履約保證；意即，消費者同樣花錢，但買到的權益卻落差很大！因此，李善植局長再次提醒消費者，若不確定住房日期，建議購買有履約保證機制的禮券，並且盡量採用有履約爭議帳款處理機制的信用卡刷卡方式付款，可獲得多一

層的權益保障。一般來說，刷卡後1年半內，業者倒閉、歇業或未提供商品、服務，消費者若能檢附當初的刷卡單、發票等購買憑證，向發卡銀行申請爭議款，有很大的機會可拿回之前付出的款項。

另外，李善植局長也建議消費者，在旅展選購旅遊行程時，應挑選加入了品保協會(即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的旅行社、所簽契約應指定出團或旅遊日期、避免購買以未指定出遊日期之「訂購單」方式簽訂的行程、也要注意價格是否含稅、自己安排的時間是否真的能配合出遊，以及付款時應索取以業者名義開立的發票等憑證，才能有效保障自己的消費權益。

禮券屬於預付型交易商品，是由消費者先付款給業者，日後才持禮券消費。再次提醒，部分經營不善的業者，也會透過販賣禮券的方式以換取現金周轉。所以，民眾撿便宜的同時，也可能會承擔風險。目前，依據各類消費商品或服務禮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發布的商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可以得知有以下5種禮券履約保證方式：一、銀行足額履約保證。二、銀行信託專戶。三、公會連帶保證。四、同業相互連帶保證。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機制。而第一、二種為常見保證方式，消費者購買禮券時，務必要仔細檢查是否印有「銀行信託、履約保證」等相關字樣。

消費者如有禮券或其他消費疑義，可以在平日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利用市話或手機撥打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付費電話)，或04-22289111分機23800，由臺中市政府或消費者所在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人員為您服務，或親至臺中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現場諮詢。

資料來源：108.12.2 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園地  
<https://www.consume.taichung.gov.tw/1424735/post>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